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4日14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情况: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785,512,8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66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785,480,6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32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800,3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68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2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4,224,8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;反对19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宁、麦燕玉、杨伟华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三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,268,125股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0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59%;反对1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4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5,503,0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9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0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5%; 反对 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陈伊利律师、朱奕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